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学焦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学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曹艳春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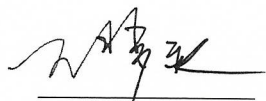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江旻' (Xu Jiang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江旻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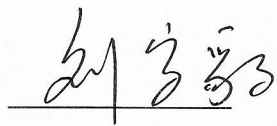


王梦秋

2023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守豹

2023年10月30日